

附件一

公文電子交換需備之文件

時間	公報類型	(書)函稿 (電子交換章)	(書)函pdf檔 (條戳或首長職 銜簽字章)	令pdf檔 (關防及首長職 銜簽字章)	令稿文字檔	公告pdf檔 (關防及首長職 銜簽字章)	公告稿文字檔	條列式法規、行 政規則文字檔	附件文字檔	更正對照表 文字檔	總說明pdf檔 (以文字檔轉成)	對照表pdf檔 (以文字檔轉成)	提要表文字檔	英文摘要50字(含 以下)文字檔
預刊 (最晚於刊登 日前2天中午 12點前電子 交換且檔案 正確無誤)	法規 (訂定或修正)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 種命令	✓			✓		✓			✓	✓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			✓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 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 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 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	✓					✓
	行政規則 (訂定或修正)		✓			✓		✓					✓	
法規、行政規則	廢止	✓			✓								✓	
送刊 (最晚於刊登 當日10點前 電子交換)	法規 (訂定或修正)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 種命令	✓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 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 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 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							
	行政規則 (訂定或修正)		✓		✓									
法規、行政規則	廢止	✓		✓										
送刊	公告	草案預告	✓			✓	✓				✓	✓	✓	✓ (與涉外有關者 須附此文件)
		草案預告廢止	✓			✓	✓	✓			✓		✓	✓ (與涉外有關者 須附此文件)
		權限委任委託	✓				✓	✓		✓				
		舉行聽證	✓				✓	✓		✓				
		依法規應刊登公報之公告	✓				✓	✓		✓				
	送達	對不特定人之送達	✓				✓	✓		✓				
		公示送達	✓				✓	✓		✓				
		一般處分之送達	✓				✓	✓		✓				
	處分		✓	若無附公告者 須附此文件		✓	✓		✓					
	其他	更正	✓	✓						✓				
文件正確性注意原則		1. 有關法制作業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請依據行政院秘書處95年8月25日院臺規字第0950039158號函及行政院93年9月17日院臺秘字第0930089122號函辦理。 2. 每1筆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刊登公報應附1個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本項pdf檔請以文字檔轉成，多筆命令請依個別名稱分開存檔）。 3. 有關文字檔格式請依據行政院104年6月5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700號函「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辦理。												